

北京舞蹈学院 2007 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方案

一、初、复试权重及计算办法：

初试成绩（按市教委规定折合百分制）权重：45%

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权重：55%

二、复试成绩计算方法：

史论专业：专业方向笔试（100分）、专业面试与口试（100分）、英语口语与听力（100分），三门平均分为复试成绩。

各表演及编导专业：舞蹈综合知识（100分）、专业面试与口试（100分）、英语口语与听力（100分），三门平均分为复试成绩。

艺术设计专业：专业理论（100分）、创作（100分）、英语口语与听力（100分），三门平均分为复试成绩。

三、最后总成绩计算方法：

初试成绩 \times 45% + 复试成绩 \times 55% 所得即为最后总成绩。

四、北京舞蹈学院研究生招生以总成绩划线录取，录取分数线：70分（按四舍五入）。

五、公费、自费录取原则：

根据国家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，北京舞蹈学院的招生指标共44名，其中公费生28名，自筹经费（即自费生）16名。

1、达到北京舞蹈学院录取分数线70分的初试合格生（即达到国家分数线的考生）一律公费。

2、余下考生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至28名（含28名；不含破格2门及2门以上的考生）为公费。

3、依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第29名起为自费生。

北京舞蹈学院

研招办 2007-5-9